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七：关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议案九：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议案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6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7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8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9
听取事项：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
附件：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1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严格遵守并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做好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同时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5 年 5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六、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七、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发言，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和制止。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识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处理。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交予场内工作人员。

十一、现场表决统计期间，会议推选股东代表 2 名，与见证律师、公司监事一同负责监票和计票，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二、在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律师现场见证。

十四、本次会议决议和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3.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4. 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下午 1:30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
 - (3) 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5. 会议地点：江苏省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3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秋新先生

二、会议议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主持人报告现场到会股东及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并介绍参会人员；
3. 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4. 审议会议议案、并按照审议事项的顺序逐项投票表决：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1 董事长、总经理孙秋新薪酬方案
 - 13.2 非独立董事金连琴薪酬方案
 - 13.3 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孙杰薪酬方案
 - 13.4 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雷树敏薪酬方案
 - 13.5 独立董事郭正龙薪酬方案
 - 13.6 独立董事孔宪根薪酬方案
 - 13.7 独立董事薛德四薪酬方案
- (14)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1 监事会主席吴玮娟薪酬方案
 - 14.2 职工代表监事赵峻薪酬方案
 - 14.3 监事何芳菲薪酬方案
- 5. 听取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股东提问与发言；
- 7. 股东投票表决；
- 8. 统计并宣布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9.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 10.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11.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治理等情况，编写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根据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的监督，编写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事先认可，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财务决算情况制订了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4,239,034.7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44,693,940.82 元。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兼顾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提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一）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279,197,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1,879,625.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总额 41,879,625.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51%。

（二）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0.45 股。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279,197,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125,638,875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404,836,375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依据实施结果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为公司 2025 度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事前认可，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的实际授信额度进行调配，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时，在 2025 年融资过程中，为更好地把握融资时机，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不限于决定融资品种、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等。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讨论，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树泰州”）2025 年度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常青树泰州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预计有效期不超过 48 个月，具体担保协议、债权人及担保方式待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选定商业银行后签署和确定，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预计担保额度的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此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讨论，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 4,814 万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金额 125,067.7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11,844.9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222.81 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3168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投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型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项目建设投资	91,500.00	85,000.00
	项目流动资金	30,000.00	
合计		121,500.00	85,000.00

（二）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85,000.00	22,659.60	38,267.62	45.02%	46,732.38
超募资金	28,222.81	8,000.00	16,222.81	57.48%	12,000.00
合计	113,222.81	30,659.60	54,490.43	-	58,732.38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8,222.81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8,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35%，将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实施，确保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讨论，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0.45 股，将以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279,197,500 股计算合计拟转增 125,638,875 股，总股本将增加至 404,836,375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注册资本将由 279,197,500 元增加至 404,836,375 元。

二、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最新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在此背景下，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此次修订涉及《公司章程》全篇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已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梳理及修订，该制度已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建立完善和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一、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每年 10 万元（税前）。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以公司员工身份领取岗位薪酬，按公司薪酬体系核算，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请涉及该项议案的关联股东注意回避表决。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监事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按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适用日期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议案之日为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正龙先生、孔宪根先生、薛德四先生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并向股东大会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正龙》《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薛德四》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孔宪根》。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附件：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9,197,5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4,836,375 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9,197,5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4,836,37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借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四条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五）查阅、 复制 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事项;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九）根据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六）根据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九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六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七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会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主持。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 审计委员会 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向他人提供担保 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 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 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 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 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 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做出书面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 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补董事候选人; (二) 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 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做出书面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 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一百〇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 《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有期徒刑,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七）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

		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 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一般不 少于两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 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 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名。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 董事长一人，可以视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长 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 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含处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对外捐赠、提供 财务资助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 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 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含处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 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 查总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股东大会授权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并由参会董事在决议文件上签字确认。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

		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名。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

	润退还公司。	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偿责任。	
--	------	--

此次修订涉及公司《章程》全篇，为突出本次修订的重点，本对照表仅展示主要条款的修订，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其余涉及“监事会”内容替换为“审计委员会”、涉及“股东大会”内容替换为“股东会”等调整将不再逐一比对。公司同步修订了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